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应用版 / 中国
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5

ISBN 978 - 7 - 5093 - 2779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案
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2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572 号

策划编辑：冯雨春

责任编辑：张婧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应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 SUODESHUIFA;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25 字数/ 118 千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79 - 1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案例应用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应用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应用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案例应用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案例应用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案例应用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案例应用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案例应用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应用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案例应用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应用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应用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应用版）
14.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案例应用版）
15. 工伤保险条例（案例应用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案例应用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案例应用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案例应用版）
1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案例应用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案例应用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案例应用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案例应用版）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案例应用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例应用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案例应用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案例应用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应用版）
28. 物业管理条例（案例应用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案例应用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案例应用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案例应用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例应用版）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案例应用版）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应用版）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杜建民为案例整理所做的贡献！

目 录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
案例 1 外籍人在中国是否应纳个人所得税？	8
案例 2 小李定居美国，其在中国的店铺租金收入应纳 税吗？	9
第二条 【应税所得项目】	10
案例 3 邹某的差旅费津贴和误餐补助应该按照“工资、 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32
案例 4 大学生小白为出版社校对稿件的收入应纳税吗？ ...	32
案例 5 王先生因专利权取得的经济赔偿收入应纳税吗？ ...	33
案例 6 民间借贷利息要纳税吗？	33
案例 7 王大力对外出租挖掘机和门店的收入是否需要 纳税？	34
案例 8 薛红转卖电动自行车的收入是否需要纳税？	34
案例 9 小晖抽奖所得的电冰箱是否因为实物而不用 缴纳个人所得税？	35
第三条 【税率】	37
案例 10 在同一家公司供职，协议工资相同，纳税为什 不同？	39
案例 11 合著作品作者的稿酬该如何纳税？	39
案例 12 歌星张某是否多缴了税款？	40
第四条 【免税】	42
案例 13 老王的两份奖金为什么一份扣税另一份却没扣 税呢？	49

案例 14	为什么刘大伯的电话存款利息扣税而金融债券利息却不扣税呢?	50
案例 15	老张退休后再任职取得的工资收入可以免税吗?	51
第五条	【减税】	52
案例 16	残疾人投资所得收入可以减税吗?	55
第六条	【应税所得的计算】	57
案例 17	黄老师兼职授课收入该如何纳税?	80
案例 18	韩冬将部分彩票奖金捐赠之后该如何纳税?	81
第七条	【境外所得】	81
案例 19	王佳在捷克和斯洛伐克的收入在国内该如何纳税?	86
第八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87
案例 20	小张在国内和国外取得收入为什么会被行政处罚?	98
第九条	【缴税期限】	99
案例 21	个体工商户小李是否需要办理纳税申报?	108
第十条	【计算单位】	109
第十一条	【手续费】	110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的征税】	110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	110
第十四条	【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110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11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12)
(2011 年 7 月 19 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20)
(2007 年 7 月 20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担任董事或高层管理职务
无住所个人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的批复 (122)
(2007 年 8 月 2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124)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5)
(2008 年 3 月 7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
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128)
(2010 年 1 月 1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
问题的通知 (133)
(2010 年 1 月 18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136)
(2010 年 4 月 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
工作的通知 (137)
(2010 年 6 月 28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
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40)
(2010 年 9 月 29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
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41)
(2010 年 11 月 2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 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2)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146)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 定问题的公告	(14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 税问题的公告	(149)
(2011 年 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 定的公告	(150)
(2011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 通知	(151)
(2011 年 4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56)
(2011 年 4 月 18 日)	
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 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	(157)
(2011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9)
(2011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式样)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条是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的规定。

一、纳税义务人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我国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种。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居民纳税人的征税范围，第二款规定了非居民纳税人的征税范围。居民纳税人应该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纳税，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纳税，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在行使税收管辖权之前，需要正确地判断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身份。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参照国际惯例，按照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来确定税收管辖权，并同时采用住所标准和时间标准来确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一）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以下的住所标准和时间标准中，只要符合其中一条标准，就属于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标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即“住所标准”，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这里所说的“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属于居民还是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重要依据。这是指个人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消除后，没有理由在其他地方继续居留时，所要回到的地方，而不是实际居住或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

2. 时间标准——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即“时间标准”，是

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下同）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即在计算居住天数时，对临时离境应视同为在华居住，不扣减其在中国居住的天数。所谓“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此外，“在中国境内”，是指在中国内地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由于历史原因，中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台湾的税收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相互独立的。居住时间标准适用于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已经满足了住所标准，就必定是中国居民纳税人了。而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如果满足居住时间标准，就应被认定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否则就是非居民纳税人。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其居民纳税人身份是按照纳税年度来确定的，也就是说，他们的身份在不同的纳税年度中是会发生变化的，而不像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其纳税人身份基本上是不会变化的，除非他的户籍、家庭不在中国境内。

关于判定纳税义务时如何计算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中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需要计算确定其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以便依照税法法和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判定其在中国负有何种纳税义务时，均应以该个人实际在华逗留天数计算。上述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一天计算其在中国实际逗留天数。

综上所述可知，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义务人包括以下两类：

1. 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没有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和居住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2. 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海外侨胞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这些人如果在某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

日，仍应当被视为全年在中国境内居住，从而应被判定为居民纳税义务人。

（二）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

确定非居民纳税人有两条标准：一为无住所又不居住，二为无住所，但在境内有居住，且居住不满一年。凡具备其中一条者即可以成为非居民纳税人。也就是说，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而且不在中国居住，或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实际生活中，习惯性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个人，只有外籍人员、华侨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因此，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实际上只能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没有在中国境内居住，或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外籍人员、华侨或者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综上所述，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依据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确定以下四类自然人为非居民纳税人：第一，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在中国的自然人；第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我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自然人；第三，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年，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超过30日的自然人；第四，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年，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离境累计超过90日的自然人。

需要说明的是，非居民纳税人和外籍纳税人不是同样的概念。外籍纳税人有可能是居民纳税人，也可能是非居民纳税人。适用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包括我国税收法律法规、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

二、征税范围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将“所得”区分为“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所谓“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各种来源或

方式所获得的一切利益，而不论这种利益是偶然的，还是临时的，是货币、有价证券的，还是实物的。

（一）中国境内所得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这里说的中国境内，是指中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地区，目前还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人的所得来源地的具体规定是：

1. 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对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认定，要区分两种情况：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应该以纳税人任职、受雇的单位所在地作为所得的来源。因此，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或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无论其是属于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均以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为中国境内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即：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中对此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上述内容中所说的“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该如何界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25号）中予以了明确：①在

中国境内企业、机构中任职（包括兼职，下同）、受雇的个人，应包括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外享受的公休假日、个人休假日以及接受培训的天数；其在境外营业机构中任职并在境外履行该项职务或在境外营业场所中提供劳务的期间，包括该期间中的公休假日，为在中国境外的工作期间。税务机关在核实个人申报的境外工作期间时，可要求纳税人提供派遣单位出具的其在境外营业机构任职的证明，或者企业在境外设有营业场所的项目合同书及派往该营业场所工作的证明。②不在中国境内企业、机构中任职、受雇的个人受派来华工作，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应包括来华工作期间在中国境内所享受的公休假日。

此外，对在中国境内、境外机构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机构任职的境内无住所个人，在按上述规定计算其境内工作期间时，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半天计算为在华实际工作天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7号）中对此予以了明确。

2. 生产、经营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生产经营所得（包含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以生产经营活动的实现地为所得来源地。因此，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3. 劳务报酬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劳务报酬所得应以纳税人实际提供劳务的地点作为所得来源地。因此，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各种劳务而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4. 财产转让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财产转让所得来源地的认定，应当区分动产和不动产。

（1）不动产转让，以不动产坐落地为所得来源地，因此，个人

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转让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2) 动产转让，以实现转让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动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转让动产而取得的动产转让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5. 财产租赁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财产租赁所得，以被租赁财产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因此，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的财产，被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企业、机构、组织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因此，个人取得属于中国境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因持有中国的各种债券、股票、股权而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因此，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各种特许权利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8. 稿酬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稿酬所得以作品出版、发表的所在地作为判定所得来源地的标准。因此，个人取得的属于中国境内的稿酬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作品而取得的稿酬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9. 偶然所得来源地的认定

属于中国境内的偶然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内参加各种竞赛活动

取得名次的奖金所得；参加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有奖活动而取得的中奖所得；购买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发行的彩票取得的中彩所得，而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二）中国境外所得的确定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号）的第4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三）转让中国境外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五）从中国境外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同时，还规定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纳税人的境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交付给派出单位的部分，凡能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境外所得中扣除。

需要说明的是，《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号）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有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个人纳税人。



案例解读

案例1 外籍人在中国是否应纳个人所得税？

以色列水利专家约瑟夫从2009年11月起到中国参与西北地区某滴灌工程，在2010年纳税年度内，曾于3月7日至23日离境回国，向其本国公司述职，12月23日又离境回国欢度圣诞。2010年，约瑟夫每月除取得中国公司工资收入外，还取得境外其派遣单位的工资。当税务人员就其2010年境内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约瑟夫认为他不属于中国纳税居民，中国只能就其在中国境内所得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就此问题专门咨询了某税务事务所。

税务事务所工作人员对约瑟夫进行了如下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上述“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从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12月31日在中国境内居住。临时出境的，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积不超过90日的离境，仍作为居民纳税人。由此看出，确定外籍人是否构成中国的居民纳税人，主要看其在中国有无住所或居住时间是否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一年。该案中约瑟夫从居住时间上已构成中国居民纳税人，其在境内、外取得的所得都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税务人员做法是合法的。

案例2 小李定居美国，其在中国的店铺租金收入应纳税吗？

小李高中毕业之后赴美留学，2000年取得绿卡定居美国。2009年小李以300万元购买了北京西单附近一间商铺，并委托其朋友律师小白将店铺租给他人卖衣服，租金每年6万元，一次性付清。小白收取租金后，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小李向税务机关缴纳了1.2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小李得知此事后非常困惑，认为自己作为美国公民无需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小白律师发挥其专业特长向小李阐明了其中的原因。小李虽然已经拿到绿卡加入美国国籍，但其购买的店铺在中国国内，其将店铺出租给他人使用并在中国境内收取租金，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二款的规定，小李属于典型的非居民纳税人，其店铺租金收入当然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条，《国家税务